

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公務通訊軟體群組管理要點

112年3月8日訂定

- 一、為建立校園即時溝通管道，管理及妥善運用公務通訊軟體群組（以下簡稱公務群組）之建置，避免個資洩漏及維護良好資訊素養與倫理，特訂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公務群組，以行政處室依業務需求申請創建之，群組成員以教職員生為限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- 三、群組成員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 加入者顯示名稱以「中文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」為原則，如未執行，管理員則依權責除名。
 - (二) 請勿傳遞有關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…等可判別為個資之訊息，以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。
 - (三) 發言及上傳資料以業務相關主題為原則，應公私分明並遵守公務倫理，嚴禁政治、廣告、色情、中傷、歧視、暴力、煽動、挑釁、謾罵、影射等內容。
 - (四) 非經訊息發送者同意，群組內訊息不得截圖外傳。
- 四、創建公務群組之單位應推薦或公開指定管理員，其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並管理加入者的身分與資格。
 - (二) 管理群組內訊息是否涉及個資洩漏、與業務主題無關之訊息或不當發言，並進行必要之訊息收回與刪除。
- 五、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公務用通訊軟體群組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軟體名稱			
群組名稱			
群組成員 (簡介)			
管理員			
申請原因			
申請單位主管		資訊組長	
圖書館主任		校長	